

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4 年 1 月 30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實習制度之實施，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實習目標
 - （一）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，參與產、官、學及研界之運作，以了解食品營養產業之研發、加工製造、品質管理、法令規範等知識及現況，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 - （二）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知能。
- 三、實習單位
 - （一）產業界：食品或生技工廠、食品製造業。
 - （二）政府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公家機關。
 - （三）學術研究機構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技術研究所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等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。
 - （四）學生亦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，但需將該單位資料送交系上，經審查核可後，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。
 - （五）若無合適之校外實習單位，可至本系教師研究室或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進行實習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修習過實習相關課程後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，並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暑（或寒）假，依照實習單位的規定，如期完成實習課程。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需修習一年級至二年級全學年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。
 - 2、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作業流程：
 - 1、(1)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辦「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」，學生採網路問卷方式填寫實習單位調查表。(2)每年十二月底由本系發函至各實習單位徵詢收實習生意願，將回函統計後公告。(3)每年下學期開放學生採網路問卷方式申請實習單位志願登記。(4)每年六月中舉辦「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。
 - 2、系上提供的實習單位，於每年三～五月之 1 日、16 日公告，分 6 梯次登記申請，登記人數超過提供名額，將依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依序進行排序。

如果分數相同且欲選填同一單位時，則比操行成績，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；如又相同，則比是否有擔任班級幹部及系學會或社團幹部，以擔任學期次數多者優先。填寫志願經錄取公告確認後，不得放棄。

- 3、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系網頁，並出具公文給相關實習機關。本系僅協助同學申請實習單位，但是否錄取由各實習單位決定，當同學們選定實習單位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。務必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，若突有不克前往實習者，請提出具體理由。
- 4、學生須於實習前繳交「校外實習同意書」(附件一)及填寫團體保險網路表單，方可至排定專業機構實習。
- 5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，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，將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查明事由，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實習學分成績繕打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包含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。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，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(附件二)，佔80%，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評分，佔20%。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(少於60分)，實習成績則為不及格。
- (二) 本系必修專業實習的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，於每年10月底繳交實習出席日誌與實習書面報告，需依照本系規定格式書寫(附件三)，若逾期未繳交者，每遲一天累扣2分。
- (三) 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【假期實習】課程，才能獲得成績。

六、實習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任意中斷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本系基本實習月份為1個月(基本總時數160小時，4星期)，若實習單位對於實習總時數與內容另有其他要求，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安排與規定，完成所有實習項目。
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。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將依本系規定辦理：
 1. 請病假者須持就診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。
 2. 請公、事假者除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外，其他則應於三天前向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 3. 請喪假者須附訃聞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。
- (四) 除公喪假外，學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、病假及曠班時數超過40小時(含)以上者，須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補班。

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- (一) 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
(三)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校決議退學者。

八、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(一) 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
(二) 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。

九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由本系調查屬實，以及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同意通過者，該生實習單位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 無故曠班連續達24小時（三日）或累計達48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二) 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，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。

十、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開會審議處理之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